

#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 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甄選名額：

部別	甄選科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授課時間	聘期
日間	國文科	2	實缺	1. 日間 授課 2. 備取若干名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止或自實際到職起 聘日至代理原因消 滅為止
	歷史科	1		1. 日、夜間 授課 2. 備取若干名	
	英文科	1	1 實缺 1 留停缺	1. 日間 授課 2. 備取若干名	
	特教科(身心障礙組)	2		3. 成績最高者為實缺，次高者 為留停缺	
	資料處理科	2			
進修部	資料處理科	1	實缺	1. 夜間 授課 2. 備取若干名	
合計		9			

## 三、簡章公告方式及報名表件: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5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fyv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

## 四、報名資格及相關事宜：

###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 (二) 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第 1 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1. 具有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三) 報名事宜：

1. 報名費：免費。
2. 報名方式:採電子郵件(E-mail)報名；不受理現場親自或委託、紙本郵寄報名。
3. 本校報名信箱:personel@fyvs.tc.edu.tw。
4. E-mail 主旨：請以固定文字註明「豐原高商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_○○○  
○科 \_ 姓名」。
5. E-mail 附件：表件(A4 規格 **除親自簽名欄位外，餘請以 Word 繕打**)請依本校簡章公告格式，不得任意變更內容。檢附文件及佐證資料**均應以「正本」清晰足可辨識，並依序整理合併掃描為單一個 PDF 電子檔案(以手機照相機者不予受理)**後以 E-mail 傳送，**如信件寄達已逾報名截止時間、資格不符**

或證明文件未以正本掃描、文件模糊無法辨識、資料不齊全者，均不予受理報名。

- (1). 報名簡歷表。(請詳填各欄位及親自簽名，並貼妥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2). 簡要自述。(請親自簽名)
-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更名者附應3個月內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 (4). 報考類科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簡章所列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之一。
- (5). 最高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6).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7). 切結書。(請親自簽名)
- (8).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請親自簽名)
- (9). COVID-19 肺炎疫苗接種紀錄卡。

- (四) 上列各項傳送文件由本校留存，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五) 請於報名電子郵件寄出後即電洽本校協助確認郵件寄達否，經本校收件初審完成後將以 E-mail 回覆報名事宜，請報考人詳加檢視。確認電話 04-25283556 轉 206 李小姐。

五、甄選期程：本次甄選簡章，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前次招考已足額錄取，將取消下階段招考事宜。

階段別 流程	1	2	3
報名收件指定時間 當日電子郵件寄出後 請電洽本校確認	7/22	7/29	8/5
	上午 6 點至下午 4 點		
公告 GOOGLE MEET 連結路徑	7/25	8/1	8/8
	上午 10 點		
線上口試	7/25	8/1	8/8
	下午 2 點起		
公告 進入複試(試教)名單 及複試地點	7/25	8/1	8/8
	晚上 9 點前		
到校試教	7/26	8/2	8/9
	報到驗證:下午 1 點至 1 點半 試教:下午 2 點起		
公告總成績	7/26	8/2	8/9
	晚上 9 點前		
複查成績	7/27	8/3	8/10
	上午 8-11 點		
公告錄取	7/27	8/3	8/10
	晚上 9 點前		
到校報到	7/28	8/4	8/11
	上午 8-12 點		

六、甄試方式、試教範圍、分數比率及總成績計算：

- (一) 甄試方式:採初試及複試方式辦理。

1. 初試：**口試佔 40%**（得檢附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 (1) 方式：**採線上口試甄選**。報考人應於指定時段登入 Google Meet 會議室，其**連結相關網址及辦法依各階段甄選期程公告於本校網頁，請應考人自行查詢**，登入後會先查驗考生身份證以確認為應試者本人，會議中請全程打開視訊鏡頭及麥克風，請應考人預先準備。
- (2) **考試時間：每人時間為 10-15 分鐘**，內容包含教育理念、教育行政、專業知能、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
- (3) 逾指定登入時段仍未進入會議室者，則取消參加甄選資格。
- (4) 初試成績依高低排序後，擇優決定進入複試人員，進入複試名單**依各階段甄選期程公告於本校網頁，請應考人自行查閱遵循**。（**缺額一位者，取六位人員進入複試，缺額二位者，取十位進入複試，缺額三位以上者，取四倍人數進入複試；若報考人員少於倍數者則全部進入複試。**）最低錄取同分時，則增額錄取參加複試人數。
2. 複試：**試教佔 60%**。
- (1) 方式：**各階段均採到校實際試教**。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它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份之證件正本入場應試，並遵從配合本校防疫措施，否則不予應考。
- (2) **報到驗證：依各階段甄選期程。試教當日下午 1 點至 1 點半開始受理報到及驗證**。各項證件正本驗後發還，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並應自負法律責任，應繳驗證件如下：
- ① 國民身分證正本。
  - ② 報考類科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正本或簡章所列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之一(正本)。
  - ③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④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無 則免附)。
  - ⑤ 切結書。(請親自簽名)
  - 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請親自簽名)
  - ⑦ **COVID-19 肺炎疫苗接種紀錄卡正本(或 2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
  - ⑧ **健康聲明書**。
- (3) **考試時間：依各階段甄選期程下午 2 點開始**。時間為 10-15 分鐘，毋須附教案，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任何相關設備，應考人如自備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
- (4) 試教範圍：試教版本如下。

科別	試教版本
國文科	國語文 II (龍騰版)
歷史科	技高歷史(全)(育達版)
英文科	技高英文 I (東大版 A)
特教科(身心障礙組)	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 特殊需求領域-職業教育 門市作業實作
資料處理科	數位科技概論(上)(下)兩冊(旗立版)

- (二) 總成績計算：試教及口試以原始成績計算，依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小數點第 3 位以四捨五入計算，合計為甄選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甄選總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者，其總成績外加1%，與其他人員相同時，列為最優先錄取。

#### 七、甄試總成績公告、複查成績、錄取公告及報到事宜：

(一)總成績公告：甄試總成績依各階段甄選期程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請應考人自行查閱；如若報名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致考試時程延後，將延後成績公告時間。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依各階段甄選期程持身分證親自送達申請書（格式如成績複查申請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複查內容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提供評審委員資料。

(三)錄取公告：依各階段甄選期程於甄選完成俟成績複查無訛，按總成績造具名冊，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四)報到事宜：

1. 正取人員請應依各階段甄選期程親至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不受理委託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取消甄選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次同科缺額為限。倘本校111學年度因教學需求臨時新增代理教師職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錄取人員如係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 經甄選錄取人員若發現基本條件、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3. 錄取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4.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報告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八、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專線電話 04-25283556 轉 210。或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50 號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維護應考人權益、維持考試公平並維護應考人及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居家照護及自主防疫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考，若獲錄取則取消資格。複試當日隱匿確診(複試當日 COVID-19 快篩結果陽性未經 PCR 檢測，或檢測結果未出來者，或確診未解除隔離)而應試者，經本校查證屬實，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二)應考人於本校校門口量測體溫、手部噴酒精消毒及實名登記。經量測及複測後仍超過標準（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有咳嗽、呼吸道等症狀者，將移至備用試場候試，將應考順序調整至最後，並全程遵守本校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如無法配合或未依本校安排應試者，依「缺考」論處，以確保其他應考人權益。

(三)應考人於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惟於核對應考人面貌時，請應考人自行取下口罩，完成查核後，再戴上口罩。

(四)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填寫「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健康聲明書」，並於報到時繳交。

(五)防疫期間，不開放親友陪考，若有特殊需要（例如：身障應考人）應採取事先申請。

(六)本次甄選事宜將視疫情發展，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臺中市政府發布之最新防疫措施等訊息，滾動性隨時修正調整甄選試務辦理期程、方式，若因疫情嚴峻致各階段甄選期程更動，將即時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不另個別通知，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十、報名及甄試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

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評會決議辦理。

十二、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